

#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##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## 英文考科

## 特殊答題卷 (選項自填)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--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	<b>請用正楷簽全名</b>
考生簽名	

## 第壹部分、選擇題 (占 62 分)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6		31		46	
2		17		32			
3		18		33			
4		19		34			
5		20		35			
6		21		36			
7		22		37			
8		23		38			
9		24		39			
10		25		40			
11		26		41			
12		27		42			
13		28		43			
14		29		44			
15		30		45			

## 第貳部分、混合題 (占 10 分)

題號	作答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47	<hr/>
48	<hr/>
49	
50	<hr/>

## 第參部分、非選擇題 (占 28 分)

題號	作答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<p>一、中譯英</p> <p>1.</p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p>2.</p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

題號

作答區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二、英文作文

Blank 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red lines for English composition.

